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主管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1、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3、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

5、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6、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7、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9、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

育实施方案。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11、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12、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及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退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5、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

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6、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1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越秀区洪桥街道办事处总实有人数 199 人，其中：在职 62 人、离退休 22 人、编外 115 人（长期聘用人员等）。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9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850.8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55.2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0.06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2.5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17.88
六、其他收入	7	131.6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92.1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528.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83.7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2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775.84
	12		十二、农林水	49	1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2.6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32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576.02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831.39	本年支出合计	50	4261.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38.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07.68
	26			53	
合计	27	4369.53	合计	54	436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 行；27 行=(23+24+25) 行；50 行=(28+29+30+31+...+48) 行；54 行=(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1.39	3699.79					13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0.89	1810.89					
20101			人大事务	7.23	7.23					
2010108			代表工作	7.23	7.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8.63	1708.63					
2010301			行政运行	546.86	546.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99	762.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8.78	398.7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99	17.9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00	1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99	2.99					
20113			商贸事务	9.00	9.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00	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3	10.7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73	10.73					
20132			组织事务	32.31	32.31					
2013201			行政运行	3.98	3.9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3	28.3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6	0.06					
20405			法院	0.06	0.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6	0.06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2			干部教育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8	16.38					1.5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6.38	16.38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5.38	15.3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	0.00					1.5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	0.00					1.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2.12	92.12					
			文化	26.05	26.05					
			其他文化支出	26.05	26.0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7	66.07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6.07	66.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6	528.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0.71	0.71					
			综合业务管理	0.71	0.71					
			民政管理事务	324.54	324.5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24.04	324.0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1	19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89.25	189.25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就业补助	2.60	2.60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1.60	1.6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1.00					
			抚恤	2.55	2.55					
			其他优抚支出	2.55	2.55					
			退役安置	3.71	3.7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 部管理机构	3.71	3.71					
			社会福利	2.41	2.41					
			老年福利	2.41	2.41					
			残疾人事业	1.83	1.83					
			残疾人康复	0.50	0.5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	1.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70	83.7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1.04	1.04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管理事务支出	1.04	1.04					
			21004 公共卫生	1.80	1.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	1.50	1.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86	80.8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74	56.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12	24.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20	0.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20	0.2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5.84	775.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9.49	309.49					
			2120101 行政运行	244.52	244.52					
			2120104 城管执法	64.97	6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	1.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1.55	1.5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3	193.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3	193.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27	271.2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27	271.27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3 水利	3.00	3.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8.00	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00	8.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4	2.64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2.64	2.64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64	32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64	320.64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6	153.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38	167.38				
			229	其他支出	185.56	55.46				130.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2	55.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45.26	45.2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9.96	9.96				
			22999	其他支出	130.34	0.24				130.1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0.34	0.24				13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6	7	8	9
			合计	4261.85	1721.99	253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89	945.64	905.25			
20101			人大事务	7.23		7.23			
2010108			代表工作	7.23		7.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8.63	945.64	802.99			
2010301			行政运行	546.86	546.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99		802.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8.78	398.7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99		17.9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00		1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99		2.99			
20113			商贸事务	9.00		9.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00		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3		10.7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73		10.73			
20132			组织事务	32.31		32.31			
2013201			行政运行	3.98		3.9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3		28.3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6		0.06			
20405			法院	0.06		0.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6		0.06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2			干部教育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8		17.8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6.38		16.38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5.38		15.3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	0.00	1.5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6	7	8	9
			合计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		1.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2.12		92.12			
			文化	26.05		26.05			
			其他文化支出	26.05		26.0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7		66.07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6.07		66.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6	190.01	338.3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1		0.71			
			综合业务管理	0.71		0.71			
			民政管理事务	324.54		324.5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24.04		324.0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1	19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5	189.25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就业补助	2.60		2.60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1.60		1.6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1.00			
			抚恤	2.55		2.55			
			其他优抚支出	2.55		2.55			
			退役安置	3.71		3.7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71		3.71			
			社会福利	2.41		2.41			
			老年福利	2.41		2.41			
			残疾人事业	1.83		1.83			
			残疾人康复	0.50		0.5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		1.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70	21.18	62.5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04		1.0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4		1.04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6	7	8	9
			合计						
21004			公共卫生	1.80		1.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		1.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86	21.18	59.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74		56.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12	21.18	2.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20		0.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20		0.2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5.84	244.52	531.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9.49	244.52	64.97			
2120101			行政运行	244.52	244.52				
2120104			城管执法	64.97		6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		1.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		1.5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3		193.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3		193.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27		271.2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27		271.27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3			水利	3.00		3.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8.00		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00		8.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4		2.64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2.64		2.64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64		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64	32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64	32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6	153.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38	167.38				
229			其他支出	576.02		576.02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6	7	8	9
			合计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2		55.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26		45.2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6		9.96			
22999			其他支出	520.80		520.80			
2299901			其他支出	520.80		5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3+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850.89	185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2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6	0.06	
	5		五、教育支出	32	2.50	2.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6.38	16.3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92.12	92.1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28.36	528.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3.70	8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20	0.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75.84	775.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1.00	1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2.64	2.6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20.64	32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5.46	0.24	55.22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99.79	本年支出合计	49	3739.79	3864.57	55.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739.79	总计	54	3739.79	3864.57	5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84.57	1721.99	1962.58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0.89	945.64	905.25
20101			人大事务	7.23		7.23
2010108			代表工作	7.23		7.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8.63	945.64	802.99
2010301			行政运行	546.86	546.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99		802.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8.78	398.7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99		17.9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00		1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99		2.99
20113			商贸事务	9.00		9.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00		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3		10.7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73		10.73
20132			组织事务	32.31		32.31
2013201			行政运行	3.98		3.9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3		28.3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6		0.06
20405			法院	0.06		0.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6		0.06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2			干部教育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38		16.3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6.38		16.38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5.38		15.3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2.12		92.12
20701			文化	26.05		26.0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6.05		26.0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7		66.0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6.07		6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6	190.01	338.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1		0.7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71		0.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4.54		324.54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24.04		324.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01	190.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5	189.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6	0.76	
		20807	就业补助	2.60		2.60
		2080701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1.60		1.6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1.00
		20808	抚恤	2.55		2.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5		2.55
		20809	退役安置	3.71		3.7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71		3.71
		20810	社会福利	2.41		2.4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1		2.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3		1.8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50		0.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		1.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70	21.18	62.5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04		1.04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4		1.04
		21004	公共卫生	1.80		1.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		1.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86	21.18	59.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74		56.7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12	21.18	2.94
			节能环保支出	0.20		0.2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20		0.20
			环境保护宣传	0.20		0.20
			城乡社区支出	775.84	244.52	531.3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9.49	244.52	64.97
			行政运行	244.52	244.52	
			城管执法	64.97		64.9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		1.5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		1.5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3		193.5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3		193.5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27		271.2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27		271.27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水利	3.00		3.00
			其他水利支出	3.00		3.00
			扶贫	8.00		8.00
			其他扶贫支出	8.00		8.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4		2.64
			安全生产监管	2.64		2.64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64		2.64
			住房保障支出	320.64	320.64	
			住房改革支出	320.64	320.64	
			住房公积金	153.26	153.26	
			购房补贴	167.38	167.38	
			其他支出	0.24	0.00	0.24
			其他支出	0.24		0.24
			其他支出	0.24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21.99	1259.46	462.53
		工资福利支出	748.82	748.82	
301	-				
301	01	基本工资	151.80	151.80	
301	02	津贴补贴	589.21	589.21	
301	03	奖金	6.81	6.81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94		450.94
302	01	办公费	17.06		17.06
302	02	印刷费	0.35		0.35
302	05	水费	0.33		0.33
302	06	电费	6.53		6.53
302	07	邮电费	10.61		10.6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12		0.12
302	13	维修（护）费	9.81		9.81
302	15	会议费	1.20		1.20
302	16	培训费	1.77		1.7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10.75		10.75
302	29	福利费	17.85		17.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6		362.5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64	510.64	
303	02	退休费	190.01	190.01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53.26	153.26	
303	13	购房补贴	167.37	167.3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59		11.59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9		1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78		10.50		10.50	6.28	4.00	12.00		10.50		10.50	1.50	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2	55.22		55.22	
229			其他支出		55.22	55.22		55.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55.22	55.22		55.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45.26	45.26		45.2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9.96	9.96		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6.15	206.15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8.70	178.7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78.70	178.70	
七、其他收入					27.45	27.45	
103990102				国内捐赠收入	27.45	27.4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 + 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6.77
货物	16.77
工程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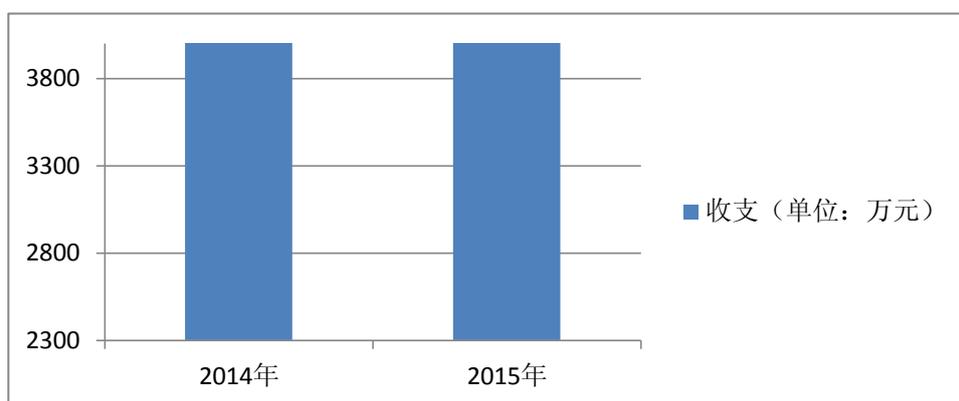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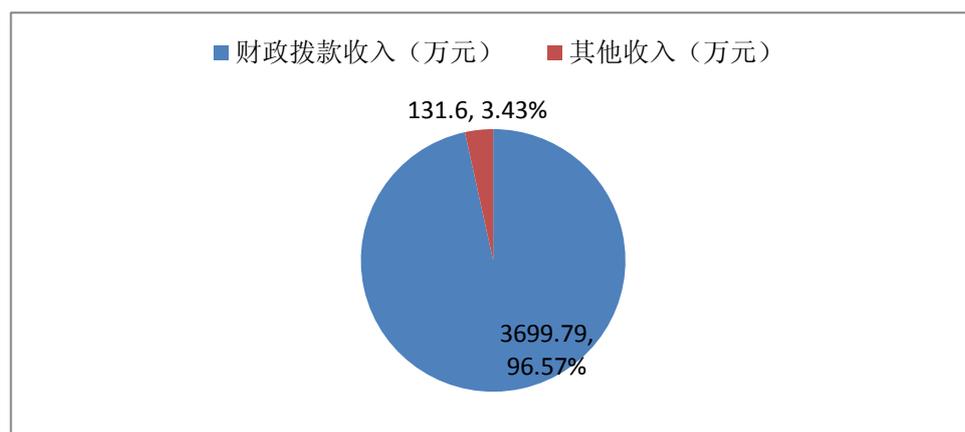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4369.53万元，支出总计4369.5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0.34万元，增长15.65%。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经费增加；二是道路保洁经费增加；三是民政管理事项增加；四是文化体育与传媒体费增加。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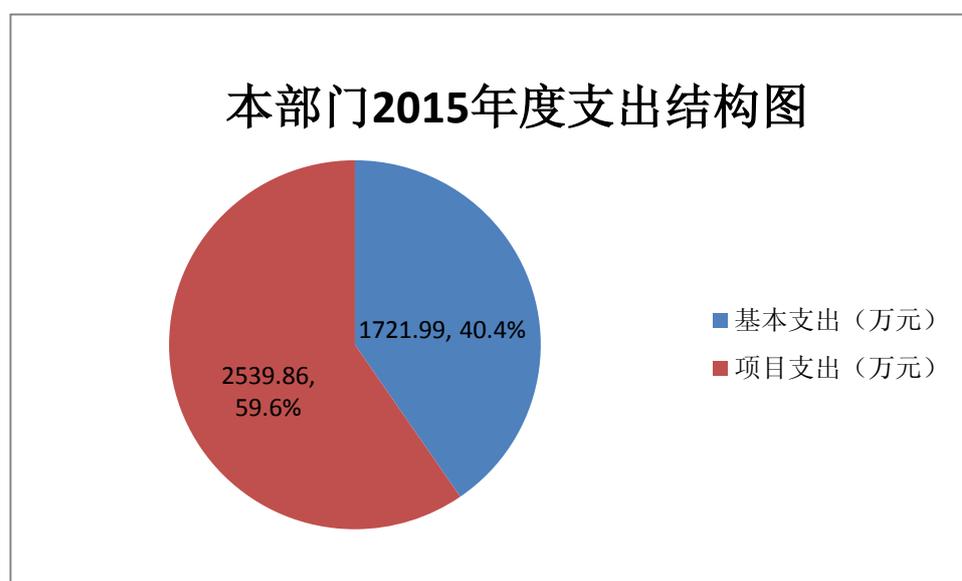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3831.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99.7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6.57%；其他收入131.6万元，占3.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4261.85万元。基本支出1721.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40%。项目支出2539.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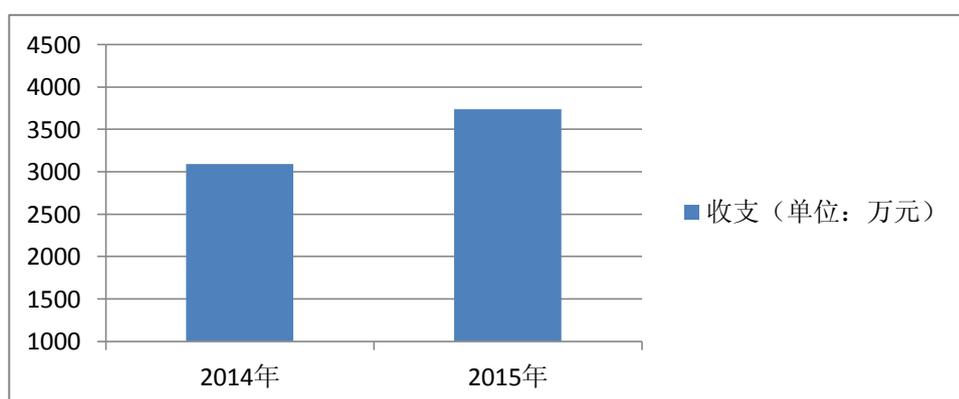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739.7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46.37元，增长20.89%。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经费增加；二是道路保洁经费增加；三是民政管理事项增加；四是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增加。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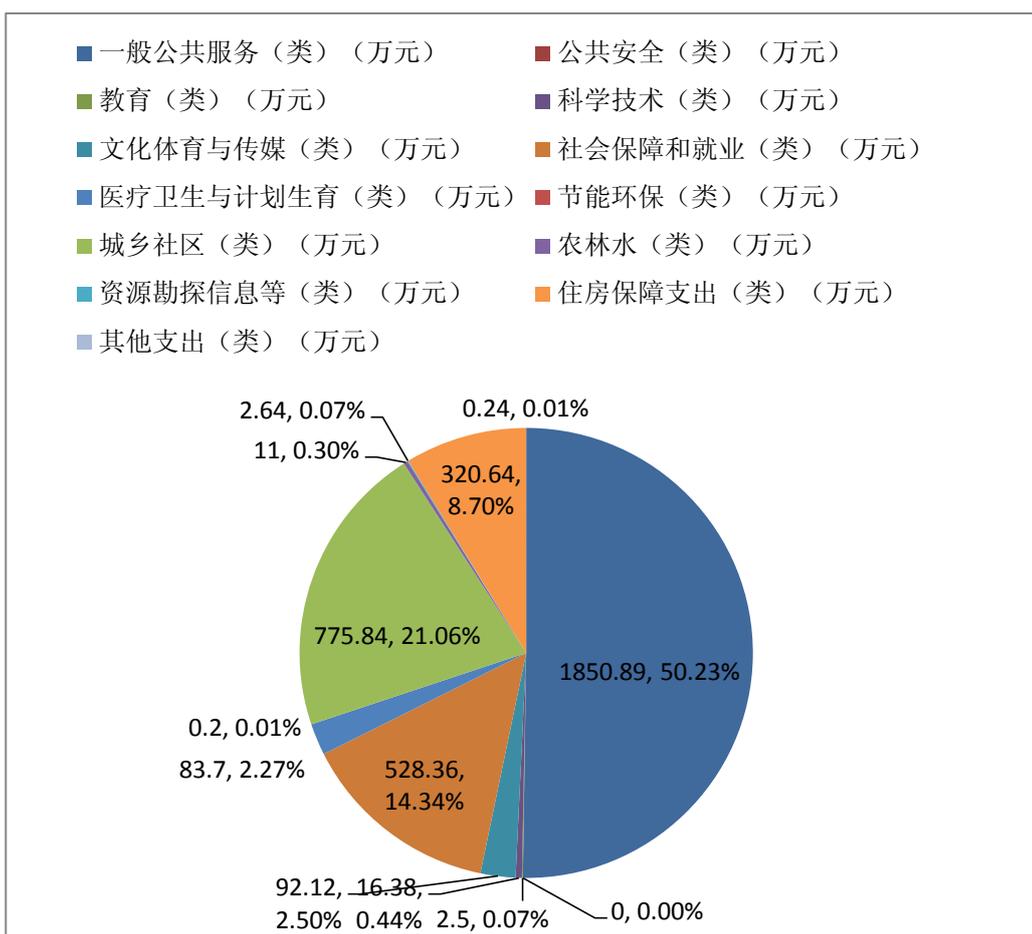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4.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45%。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1.15万元，增长19.11%。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经费增加；二是道路保洁经费增加；三是民政管理事项增加；四是文化体育与传媒体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850.89万元，占50.23%；公共安全（类）0.06万元，占0.00%；教育（类）2.50万元，占0.07%；科学技术（类）16.38万元，占0.4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92.12万元，占2.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28.36万元，占14.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83.70万元，占2.27%；节能环保（类）0.20万元，占0.01%；城乡社区（类）775.84万元，占21.06%；农林水（类）11万元，占0.3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2.64万元，占0.07%；住房保障（类）320.64万元，占8.70%；其他支出（类）0.24万元，占0.01%。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59.94万元，支出决算 368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经费增加；二是道路保洁经费增加；三是民政管理事项增加；四是文化体育与传媒体费增加。

其中：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7.23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培训及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工作。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1%，主要用于行政事务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0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3%，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经费，和预算基本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39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70%，主要用于社区服务文化建设，税源工作和经济发展工作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等。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统计事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99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9.0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7%，主要用于社区安装设施和设备

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社区安装设施和设备正在进行。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8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两新”党组织工作。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8.33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各社区基层党建工作的。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5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出租屋外国人管理业务培训及购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0.06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诉前联调工作。

1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5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社区教育工作。

14.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1.0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科普讲座及宣传工作。

15.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1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0%，主要用于科普长廊设计、制作宣传灯箱及环保模型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26.05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街道文化站工作和客家山歌表演赛费用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66.07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0.71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居民医保护面工作。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32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居民社区综合服务及幸福社区建设等支出，和预算基本持平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0.5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慰问低保户。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0%，主要用于干部退休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76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慰问退休干部。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扶持公共就业服务（项）1.6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劳动力市场建设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1.0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55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3.71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民政代管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慰问等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8%，主要用于社会化管理退休工作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社会化管理退休工作经费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0.5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工作。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1.33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工作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1.04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献血宣传活动支出。

31. 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0.3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传染病防治工作。

32. 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1.5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33. 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5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4%，主要用于人口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口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 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和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等支出。

35.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0.2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环保宣传工作。

3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0%，主要用于城市管理事务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城管投入。

3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6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1.14%，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等支出，和预算基本持平。

3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55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推进管道燃气建设工作支出。

3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9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7.65%，主要用于城市管理事务、道路清保洁、推进管道燃气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投入。

40.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7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7.62%，主要用于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安全生产、五类车整治及城市管理事务等支出，和预算基本持平。

41.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3.00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三防”工作支出。

42.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00%，主要用于扶贫工作支出。

4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2.64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工作。

4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8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4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住房维修基金及物业管理费补贴支出，和预算基本持平。

4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24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网格化建设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721.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9.4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48.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64万元；公用经费462.5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50.9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5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78万元，支出决算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71.51%，主要原因：一是去年街道城管购执法车1辆，今年未购车；二是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2.60万元，下降65.3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0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0.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7.50%，完成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4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党政办、综治维稳和信访科、社会事务管理科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协调工作，城管科及城管执法队辖区路面巡查、处理突发情况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5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2.50%，完成预算的 23.8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4.51 万元，下降 75.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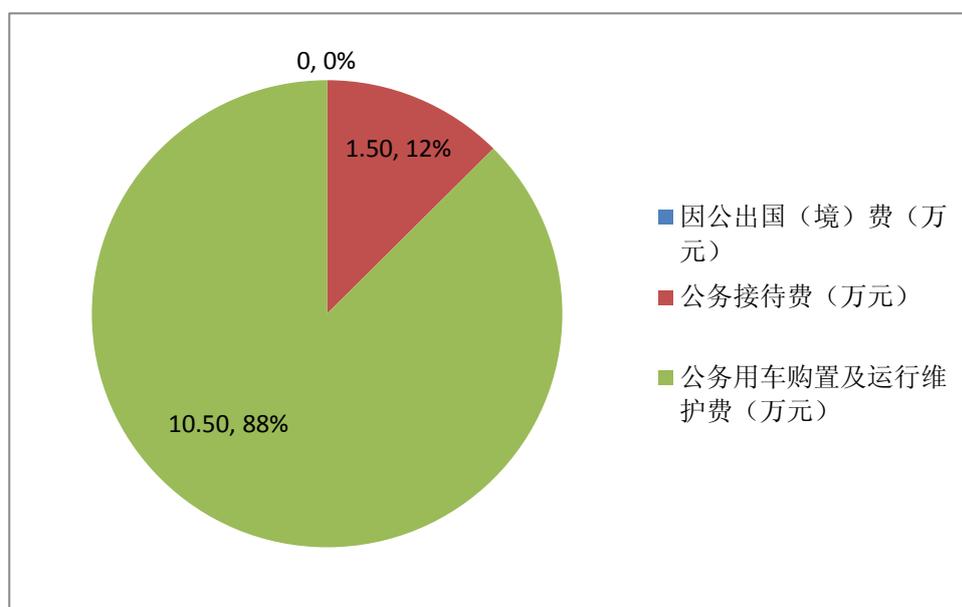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4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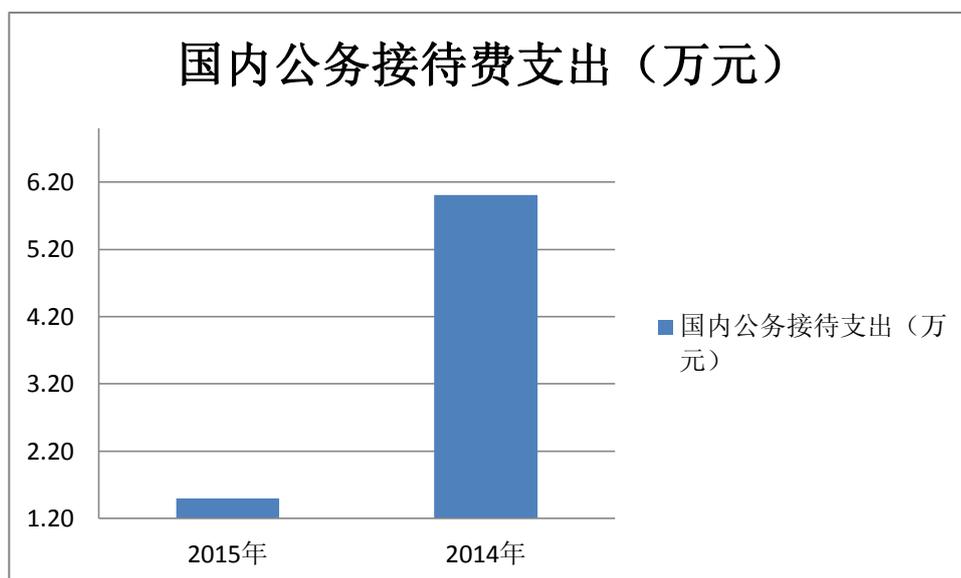
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3 个，共 310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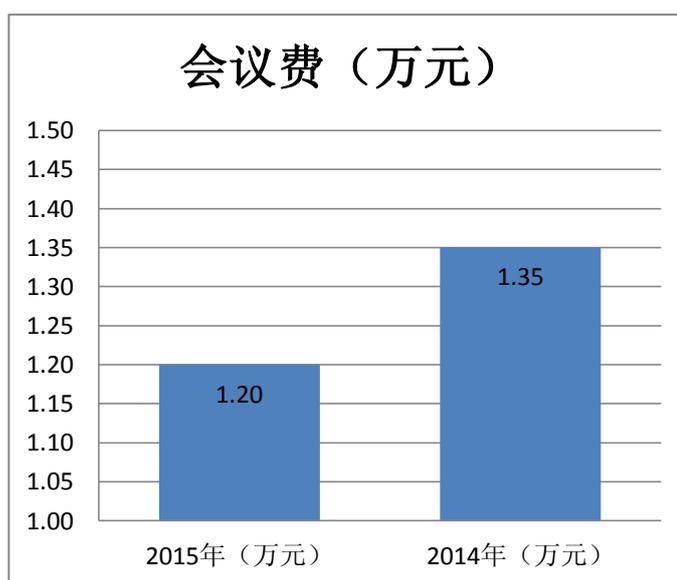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1.20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11.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参会人数。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是：

经济工作会议历时1.5天，参会人数28人，共支出1.08万元，占会议费0.90%，其中场地租用费0.10万元，房租费0.50万元，餐费0.39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09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22万元，支出55.2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19.81万元，下降26.40%。其中基本支出0，项目支出55.2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58%，主要用于资助居家养老及星光老年人活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资助居家养老及星光老年人活动投入。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9.96万元，属于年中增加项目，主要用于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维修费。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06.1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06.1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78.70万元，占86.68%，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其他收入27.45万元，占13.32%。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6.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64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8.67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更换超期办公设备。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4 个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没有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今年以来，洪桥街党工委、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着力推进精细化品质化管理，着力改善民生福祉，成效显著。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抓转型促升级，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我街以发展楼宇经济为抓手，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加强税源服务工作和统计工作为手段，通过“暖企挽企行动”等举措大力推动辖区内经济增长，努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构建以总部经济为龙头，以服务业为主体，以创新为驱动，核心产业集聚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经济运行状况良好。2015 年我街完成规模以上企业营业额 315.24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额 23.48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零售额 32.01 亿元)，目标完成率 110.07%；固定资产投资额 48.13 亿元，目标完成率 105.55%；引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9 家，目标完成率 128.57%；重点商务楼宇区库税收收入 5717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7%。各项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

二是引进了一批企业。1-12 月我街新入驻企业 216 家，其中新成立 212 家，外区迁入 10 家。全街现有重点企业 135 家，

其中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 10 家；300 万-1000 万元企业 29 家；100 万-300 万元 55 家；50 万元-100 万 41 家。

三是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协助广东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成功落户壬丰商务大厦，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会员单位约 100 家，已协助 93 家会员单位成功申领证照。继续跟进珠江实业总部大楼建安税征收以及固定资产移交等事项。

四是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我街现有经济楼宇 22 幢，已使用面积 28 万平方米。重点商务楼宇区库税收收入 5717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7%。

五是零散税源代征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洪桥街作为试点街道全力开展印花税征收工作，2015 年代征印花税约为 2014 年的 8 倍，对我街区库税收收入的拉动相当明显。

六是积极开展“暖企挽企行动”。将我街 135 家重点企业分类列表，由街道领导干部分别挂点，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常态性地开展“暖企”行动，暖企率为 100%，收集企业意见 18 个已全部解决。同时强化重点企业外迁预警机制，利用各类资源，认真做好后期跟踪服务，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商环境。

二、抓主业严责任，党建工作有成效

一年来，认真贯彻从严管党治党要求，强班子、壮队伍、夯基础、建机制，不断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洪桥街基层党建工作有了新的进步。

一是加强社区党组织队伍建设。选强配齐社区党务副书记并给予工作补贴；在 8 个社区党委建立书记后备干部队伍；安排绩效突出、立场坚定的社区干部到街道各科室挂职锻炼。

二是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以远程教育网为平台，从“三会一课”抓起，先后安排社区职工参加学习 7 次，培训 324 人次。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各级班子成员层层落实讲党课。开设专题讲座、警示教育、摄影展、“党的荣誉”物品展等学习教育活动，形成良好氛围。

三是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查找基层党组织中存在的问题，选派党工委副书记挂任北园社区“第一书记”，通过参与社区居委会优化改造等多项工作整顿软弱涣散环节，协调增加了 85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年底交付使用，有效提升了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是开展驻点直联，密切党群联系。开展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建立基层联系点 28 个，驻点直联工作接待率、入户率达到“两个 100%”。结合“五好一有”党代表工作室示范点创建，各级党员干部到社区，为党员群众解决微实事 720 余件，密切了党群联系，巩固了党的基层基础。

五是以“书记项目”为抓手实施党建创新工程。探索实行“一社区一品牌”的党建模式，按照社区所需、居民所盼、个人所长，组建民事调解、法律咨询、医疗服务、家电维修等多类型、区域化党员义工队伍，提供志愿服务 2063 小时。开展送温暖、聚党心”主题实践活动，给 10 名特别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 16000

元。探索推行社区党建项目化运作，形成“外来务工子女爱心培训班”、洪桥中秋爱心慈善活动等多个常态化运行品牌，中秋节前短短两周募集到 35 万多元慈善捐款及物资一批，实施十个爱心慈善项目，惠及约 640 户低保、低收、单亲家庭、边缘户及对口扶贫地区的困难家庭。目前安装 6 栋老年人、残疾人较集中的无法加装电梯的旧楼，得到了社区居民的欢迎和称赞。

三、齐抓共管，保持平安稳定良好态势

一年来，严格按照全力打造“平安洪桥、幸福洪桥”的要求，做到社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重点突出、衔接有序、成效明显。全街立案 289 宗，同比下降 21.9%，其中三类可防性案件 44 宗，同比下降 4.3%。全年无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维稳事件，发案率保持在全区较低水平。

一是健全有效的“三防”防控体系。通过落实制度防范、严密部署人防、强化技防物防等手段，打造“三防”防控体系。配置群防群治专职队员 32 人，在重点路段共设置 10 个重点岗，定期组织社区党员骨干、社区群防群治志愿者分四个片区开展社区治安巡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动态防控机制；全街 113 个楼院建立了电子门禁，有 35 个楼院正在建设之中。以社区居委会、警务室为主导，组织环市中路一带商厦、商场、物业管理等单位，联合工商、城管，加大重点社区的治安管理和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配合区公安分局、街派出所，重点开展了“站街女”整治、打击非法兑换外币等工作，进一步巩固了平安态势。

二是开展“五类车”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成立了专项整治小组，组织“五类车”整治行动，出动人数共 1142 人次，在辖区内设置查车点 51 处，到十二月份查处“五类车” 834 辆，其中电动自行车 715 辆，电动摩托车 81 辆，机动三轮车 26 辆，人力三轮车 8 辆，残疾车 4 辆，行政拘留 3 人，超额完成区下达任务指标，整治成绩名列全区前茅。

三是筑牢辖内稳定防线。完善了联席会议制度，清理整治“三非”境外人员及无证照生产经营的涉外公司、涉外机构、商店、档铺等场所，无证照经营单位由工商部门直接介入查处；以综治工作中心为平台，协调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对矛盾纠纷实行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限期办理、巩固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受理信访事项 67 宗，调节矛盾纠纷 89 宗、调解率达 100%。落实社区戒毒 62 人，收戒 9 人，收戒率 100%，破毒品案 13 宗。清查外国人 146 次，查处“三非”外国人 13 人，查封无牌无证外国人“小旅馆” 3 间。清理整治涉外出租屋 487 间，教育屋主和租住外国人 165 人次。

四是严抓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领导班子分片包干，在全街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工作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建立了每日报告制度；坚持安全生产党委议事制度和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年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400 人次，组织消防演习 36 场，在每个社区组建 15 人的消

防志愿队伍，实现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举办6次大型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完成了对天秀大厦的消防安全设施整改。今年消防志愿队成功处置火警苗头3起，有效避免了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

四、坚持精细建管，筑牢城市管理优质品牌

我街积极推动城管工作向精细化、品质化发展，认真谋划，广泛动员，切实做好辖区内的城市管理保障工作，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在每月各街道城市环境管理考评工作中，保持全区前列。

一是完善管理机制。成立由城管科、城管中队、综治办、派出所等部门组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采取分片守点、巡检、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联合执法等有效的管理方法实施联合整治。发挥社区职能作用，将城市管理与综合治理、文化建设、公共服务、居民自治等工作有机结合，优化配置各个领域的人、财、物，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二是大力打击六乱行为。按照重点区域严禁、次干道严控、内街巷规范的要求，对省府及市委周边、越秀北路、小北路、法政路、应元路、东风路、环市路等区域实行严管。通过网格化责任落实，与辖内商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707间，加强门前包干及规范经营秩序，引导文明守法经营。通过加大巡查的密度和力度，及时发现违规和“六乱”行为，及时处理，整改到位。省府、市委周边共清理乱摆卖2宗，乱张贴、乱涂画16宗，乱拉挂3宗，乱堆放12宗，劝退乞讨人员1人。

三是抓好示范路创建。做好区级东风路、环市中路示范路创建工作，以越秀北路、小北路、法政路为重点，创建街级示范路。以“路见本色”为要求，成立专业的道路枪洗作业队伍，对重点路段每天枪洗作业；对其他区域、马路每周 2 次冲洗。将固定区域保洁与流动快速保洁有机结合，主次干道实行 16 小时保洁，内街居民区实行 14 小时保洁。重点抓好每天两次普扫，安排力量进行快速保洁并定期清理果皮箱及垃圾桶。每月进行冲洗道路约 16000 米，清洗垃圾桶约 330 个，出动次冲洗车辆 48 架次，出动保洁人次 85 人，清理垃圾杂物 115 吨。

四是完善市政设施和环卫设施建设。引导辖区单位做好小区基础设施完善、公共环境美化等工作，社区居委会对辖内公益广告牌、社区宣传栏等公共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保养；定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桥梁、井盖等公共设施的养护工作；加强对市政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完成了越秀北路、小北路、应元路等 8 处自行车停放设施安装，现正申请在小北路沿线路段增加安装不锈钢单车停放架 36 个。对全街 41 个垃圾桶点进行摸排，登记造册，清查 10 处集散点，撤消不适合存放旧桶点 4 处，增加新桶点 4 处，美化围蔽 11 处，做到主干道路面不见垃圾桶、路过基本无味，垃圾桶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力争“桶点变景点”。2015 年建造 2 座环卫工人驿站与 1 座环卫工人之家。环卫工人之家面积约 50 平方米，设置厕所、浴室、阅览室、休息室，同时配备微波炉、饮水机、药品等设施，切实解决了环卫工人喝水难、热饭难、休息难等问题。

五是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以全面推进“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为重点，强化垃圾分类管理，已初步建立垃圾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分类体系，引导居民将生活垃圾干湿分开，并通过“桶边教育，桶边指导”的方式鼓励居民参与，不断提高居民的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制作全区统一的垃圾桶点标示牌，标明作业单位、监管单位、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我街8个社区已全面实施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结合社区网格管理，由专人定期巡查。建造了1座玻璃板房，玻璃分类回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优化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注重社区软硬件建设，推进幸福社区创建。建设了集文体活动、居民议事、文化展示、党员活动为一体的约1500m²面积的社区邻里活动中心。修缮了三眼井社区豆腐寮1号、洪桥街党员服务站、党代表工作室、人大代表工作室等一批社区活动场地，依托这批服务平台开展特色社区服务。2015年推荐丹桂里社区为幸福社区创建单位，与街家综共同做好幸福社区公益项目的推送，以“接地气、重需求、强服务”为宗旨，进一步提高我街幸福社区的创建水平，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

二是加强专职社工业务培训，提高社区服务软实力。配合区基层科对专职社工、持助理社工师及中级社工师证的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社工专业服务技能和服务意识。

三是加强社会资源整合，形成社区建设合力。将社会慈善资源与街道家综服务、长者服务、邻里社区专业社工服务相结

合，探索具有洪桥特色的社区服务模式。以“五爱”为主题，先后开展长者“爱·关怀”服务、残障“爱·共融”、家庭“爱·同行”服务、青少年“爱·成长”服务、义工“爱·参与”服务等一系列有特色的社区服务。依托长者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日托服务人次 100 余人次，日均就餐 120 人，免费为 7 名辖区孤寡独居老人提供送餐服务，每月康复服务 110 人次。同时做好长寿金发放、申领和办理老人证、发放养老服务券，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工作，让辖区内的老人老有所依。

四是优化网格化管理，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全街划分为 66 个网格，实行“网格员”责任制，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数据，推动网格化管理的深度、广度和精细度。今年处理协同治理事件 9467 宗，民情日志 31073 条。2014 年至今，共完成协同治理 14817 宗，民情日志 63084 条，全街网格入户率达 98.2%。

五是健全社区居民自治机制。继续推行由社区党组织书记为责任人，党组织副书记为负责人，社区网格员为引导人、大楼楼长为牵头人、居民为共同参与人的居民自治模式。积极培养社区志愿者骨干，根据议事协商的原则，发动辖内机团单位的参与与共建，开展社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形成了社区居委会发动、大楼楼长牵头、社区居民响应的社区公用设施集资维护模式，培养大楼事项自决自治意识，推进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社区自我治理框架。建立网格化的驻地企事业单位职工志愿者、社区在职党员、社区群众志愿者服务系统。

六是构建社会保障救助网络。全街登记失业人员 1766 人，实现就业 1590 人，就业率为 90.03 %，其中 4050 人员 1070 人，实现就业 952 人，就业率为 88.97 %，无特困失业人员。社区服务岗位资助 260 人次，发放岗位补贴 67.98 万元。参加失业人员职业指导课 461 人，免费技能培训 66 人；为失业人员进行职业介绍 154 人，成功就业 117 人，举办创业指导进社区活动及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4 场，登记求职 584 人，成功应聘 112 人；办理流动人员用工备案 32 人，办理 4 宗创业补贴，补贴金额 4000 元；1 宗小额贷款，8 个社区申报充分就业社区。办理低保、低收入证的年审换证服务 138 人次，低保人员免费门诊 22 人，临时医疗救助 4 人次，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2 人次，每月为低保低收入户发放米油各 55 份。慰问低保低收入及边缘家庭 122 户，协助市区民政局发放慰问金 10 万元，发放防寒衣物 38 件，价值 6600 元。开展“新年微心愿”活动，共有 18 个热心企业及个人捐款 62952 元，帮助困难家庭群众实现家庭心愿 419 个。

七是认真做好其他服务工作。抓好双拥共建及优抚工作，加强优抚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把好经济核查关，年内受理经济核查 247 户，跟踪服务 5 户，累计受理经济核查 4681 户；完成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目标。

六、适应政策新要求，人口计生工作稳步向前发展

人口计生工作坚持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为导向，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加强资源整合，提升优质服务，强化

依法行政，2012年-2015年，连续四年在我市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中获得表彰，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为建设幸福洪桥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2015年全街总人口47891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7652人，占总人口的15.98%；其中已婚未育妇女844人，占已婚育龄妇女的11.03%；一孩夫妇5273人，占已婚育龄妇女的68.91%；二孩夫妇769人，占已婚育龄妇女的10.05%；三孩妇女84人，占已婚育龄妇女的1.10%；纯二女户158人，占已婚育龄妇女的2.06%。共有233名育龄人员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79名孕妇参加产前优生优育筛查，752名育龄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帮助育龄夫妇远离出生缺陷，提高生殖健康水平。

推动落实“全面二孩”政策，创办“洪桥计生”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及时向育龄群众宣传计生政策、办事指南、优质优育、科学育儿、生殖健康和家庭文化等方面的知识，帮助育龄群众随时随地了解和学习计生知识，推动计生宣传工作的健康发展。同时大力开展科学育儿活动，重点打造我街“阳光宝贝”品牌，建设市级科学育儿示范点。积极筹划建设洪桥街科学育儿阵地“宝贝乐园”，在三眼井邻里活动中心建设亲子图书馆、亲子活动室、早教课室等，年内与多家卫生机构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育儿讲座和亲子活动，获得普遍欢迎。

七、坚持文化惠民，打造特色文化街区

我街紧紧围绕越秀“广府文化”核心、千年商都核心、公共服务中心的区域定位，结合本街实际，以文化市场管理、规

章制度完善为保障，以推动洪桥地区精神文明建设为目标，不断加大投入街道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形式多样的地区性群众文体活动，不断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立健全相关文化管理规章制度，提升“和睦洪桥”街坊文化这一特色品牌。一是以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辖内设有三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文化站，为百姓提供了充足的文化活动场所。二是以群众文化活动为抓手，开展了大量地区性群众文体活动。每年进行科普示范家庭”等一系列评比活动，评选科普示范家庭 120 多户；结合传统节日和“幸福新社区 越秀越幸福”的主题，举办了“幸福来敲门”、“幸福我来秀”等活动；在社区举办一系列公益讲座和组织了多场电影放映。三是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采取宣传教育与严厉处罚相结合，日常管理与突击检查双管齐下的办法，组成执法检查小组进行例行和突击的检查，并通过公布群众举报电话的方式加强社会对文化市场的监督，核查店档 200 多档次，收缴非法书刊 600 多册，收缴非法音像制品 1560 多张。

此外，群团工作稳步发展。妇联实施关爱妇女系列行动，完成换届选举，工会推进会员关爱工作、与经济办联合完成地区商会组建；团工委完善“大团委”格局，老干办及关工委加强对老干部和下一代的关怀工作；武装人防、拥军优抚再创佳绩，抓好人民武装和民兵建设，深化街道与部队共驻共建，收到良好效果；依法治理及普法工作稳步推进，加大普法教育力度，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法治洪桥建设取得新成效。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过去一年我们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同时也清醒地意识到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城市和社会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尚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力度需要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创新意识不足、进取心不强等问题。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在新的一年里，要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敢于担当、勇于创新，为“十三五”规划顺利开局、推动越秀转型升级、幸福洪桥建设贡献力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